

证券代码：874347

证券简称：泓毅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炳力，男，1968 年，199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助教、教师、副教授、教授，硕导和博导；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美国密歇根大学访问学者；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安徽威尔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合肥格物智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和俊，男，1977 年生，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1995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无为国家粮食储备库任质检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安徽永诚会计师事

务所，历任项目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任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部门主任；2009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所长/支部书记；2009年9月至今，任安徽和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安徽恒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和讯（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4年7月，任天津和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安徽沃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和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安徽沃土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4年3月，任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4年7月，任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芜湖和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安徽和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波，男，1979年生，2002年7月至今，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数	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张炳力	11	11	0	0	否	8
汪和俊	11	11	0	0	否	8
吴波	11	11	0	0	否	8

公司独立董事张炳力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汪和俊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吴波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和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三届十七次董事会	1.《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授信及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	同意

		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超目标激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经理层任期激励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4 月 1 日	三届十八 次董事会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相关议案的独立 意见 2.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相关议案的独 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月 3 日	三届十九 次董事会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6 月 6 日	三届二十 一次董事 会	1.《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大连嘉翔拟处置 A16 项目产品并预计产生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同意
2024 年 8 月 1 日	三届二十 三次董事 会	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2.《关于选举陆大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三届二十 五次董事 会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三届二十 六次董事 会	1.《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

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

2025年4月28日